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58)

总目： (62) 政府总部：房屋局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3) 私营房屋

管制人员：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罗淑佩)

局长： 房屋局局长

问题：

就纲领(3)私营房屋的工作，请问：

1. 就提高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透明度及提高本地地产代理的专业和服务水平，来年度有何工作计划？
2. 过去3个年度，每年度首次公开发售的私人住宅单位数量分别为何？

提问人：陈学锋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1)

答复：

1.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会继续采用三管齐下的方法执行《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和规管一手住宅物业销售：(1)监察发展商及相关人士各方面遵守《条例》的情况，并在有需要时进行执法工作；(2)因应需要适时向业界发出指引，让业界更切实有效地遵守《条例》；以及(3)透过不同宣传渠道，包括网上平台、电子及印刷媒体等，加深公众对《条例》的认知，从而加强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地产代理监管局是根据《地产代理条例》(第511章)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规管香港地产代理的执业。地产代理监管局一直致力提升地产代理的专业和服务水平，来年会继续透过一系列措施规管地产代理和教育业界，包括检视牌照资格考试的内容；因应最新情况和法例，更新其执业通告的内容或发出新的执业通告；提醒业界遵守新的标准和规定；透过巡查地产代理商铺以监察持牌人的执业情况；监察持牌人有关一手楼盘销售的操守；以及优化持续专业进修计划。此外，地产代理监管局会继续向证实违反《地产代理条例》、或该局发出的《操守守则》或执业通告的持牌人作出纪律制裁。地产代理监管局会不时检讨有关措施的功效，并按需要推行新的措施。

地产代理监管局亦一直致力教育消费者。该局会继续透过制作小册子和宣传短片，以及举办公开讲座等活动，提醒市民在委托地产代理处理物业买卖或租赁时应注意的事项。

2. 根据《条例》规定，发展商须向公众提供销售安排的资料，包括将会推售的一手住宅物业的数目。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在相关销售安排文件中列出推售的一手住宅物业单位数目如下：

	发展商推售的一手住宅物业的数目
2021年	17 360
2022年	10 740
2023年	10 981

- 完 -